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0616)

2008

Interim Report
中期業績報告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本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3,875	38,443
銷售及服務成本		(25,769)	(36,685)
毛(損)利		(1,894)	1,758
其他收入		1,143	999
分銷成本		(301)	(213)
行政開支		(7,614)	(7,251)
其他開支		(1,236)	(8,201)
呆壞賬撥備		(4,232)	—
融資成本		(475)	(39)
除稅前虧損	4	(14,609)	(12,947)
稅項	5	(796)	—
本期間虧損		(15,405)	(12,947)
每股基本虧損	6	(23.7)港仙	(33.0)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23,400	102,831
預付租賃款項	8	41,230	40,667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8,161	17,725
		<u>182,791</u>	<u>161,223</u>
流動資產			
存貨		9,478	5,8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5,969	25,698
預付租賃款項	8	878	857
抵押存款		10,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457	139,753
		<u>141,782</u>	<u>172,12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4,279	26,000
應付票據	11	5,335	1,818
可換股票據	12	—	33,750
應付稅項		5,734	4,816
		<u>35,348</u>	<u>66,384</u>
流動資產淨值		<u>106,434</u>	<u>105,742</u>
資產淨值		<u>289,225</u>	<u>266,96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667	58,906
儲備		288,558	208,059
		<u>289,225</u>	<u>266,96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可換股票據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權益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8,906	246,094	4,128	53,194	714	17,711	(113,782)	266,965
換算海外營運之滙兌差異	—	—	—	—	—	3,501	—	3,501
本期間虧損	—	—	—	—	—	—	(15,405)	(15,405)
本期間已確認收益及開支	—	—	—	—	—	3,501	(15,405)	(11,904)
可換股票據轉換(見附註13(b))	7,843	30,449	(4,128)	—	—	—	—	34,164
股本重組時之股本 削減(見附註13(d))	(66,082)	—	—	—	—	—	66,082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67	276,543	—	53,194	714	21,212	(63,105)	289,225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9,271	164,288	—	53,194	714	7,138	(95,971)	168,634
換算海外營運之滙兌差異	—	—	—	—	—	2,959	—	2,959
本期間虧損	—	—	—	—	—	—	(12,947)	(12,947)
本期間已確認收益及開支	—	—	—	—	—	2,959	(12,947)	(9,988)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9,271	164,288	—	53,194	714	10,097	(108,918)	158,64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15,106)	11,295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54)	(21,421)
抵押存款增加	(10,000)	—
預付租賃款項	—	(6,361)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119	213
	(29,235)	(27,569)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籌集銀行貸款	—	2,043
償還銀行貸款	—	(8,081)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61)	(39)
	(61)	(6,077)
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淨額	(44,402)	(22,351)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139,753	29,392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06	439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95,457	7,48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以下新修訂及詮釋（「新修訂及詮釋」），該等新修訂及詮釋自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 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 資產之限制、最少資金規定及其互相影響

採納該等新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業績或財務狀況並沒有重大影響，據此，沒有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沒有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或詮釋將對本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沒有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呈報分類資料之主要形式為業務分類。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業務分為兩個主要經營分部－漂染及紡織。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報告主要分類資料之依據。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漂染 千港元	紡織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23,789	86	—	23,875
分類業務間 (附註)	—	16,242	(16,242)	—
總額	<u>23,789</u>	<u>16,328</u>	<u>(16,242)</u>	<u>23,875</u>
分類業績	<u>(9,454)</u>	<u>(910)</u>	<u>—</u>	<u>(10,364)</u>
利息收入				1,119
無分配之公司開支				(4,889)
融資成本				(475)
除稅前虧損				<u>(14,609)</u>
稅項				<u>(796)</u>
本期間虧損				<u><u>(15,405)</u></u>

附註：分類業務間之銷售乃按市價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漂染 千港元	紡織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38,411	32	—	38,443
分類業務間 (附註)	—	4,565	(4,565)	—
總額	<u>38,411</u>	<u>4,597</u>	<u>(4,565)</u>	<u>38,443</u>
分類業績	<u>(692)</u>	<u>(683)</u>	<u>—</u>	<u>(1,375)</u>
利息收入				213
無分配之公司開支				(11,746)
融資成本				(39)
本期間虧損				<u><u>(12,947)</u></u>

附註：分類業務間之銷售乃按市價計算。

4.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折舊	1,842	1,786
有關一項可能合併之專業費用 (附註)	—	8,201
職工成本總額 (包括董事酬金)	4,776	5,736
	<u> </u>	<u> </u>

附註：

本公司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7，就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無約束力意向書及隨後兩份沒有約束力的協議綱領，詳列一項涉及 Wits Basin Precious Minerals Inc. (「Wits Basin」) 之可能合併。Wits Basin 乃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明尼蘇達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勘探及開發於墨西哥、科羅拉多州及南非之礦務。

本集團隨後與 Wits Basin 之間發生訴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與 Wits Basin 訂立和解協議及全面解除 (「和解及解除」)，以終止可能合併及與 Wits Basin 之訴訟。和解及解除之詳情已載列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9。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可能合併及和解及解除而產生之專業費用為 8,201,000 港元，已於該期間之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及列作其他開支。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796	—
	<u> </u>	<u> </u>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不計提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適用於外商投資及外商企業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在抵銷過往年度所有承前稅項虧損後 (最長期限為五年)，由第一年獲利經營開始計算，首兩年可獲全面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可獲稅率寬減 5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 63 號，中國公佈企業所得稅法 (「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之實施條例。新稅法及實施條例將改變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至 25%。

6.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根據以下數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15,405)	(12,947)
	<u> </u>	<u> </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65,011,144	39,270,752
	<u> </u>	<u> </u>

就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分母已被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按每一百股股份合併為一股之基準之股份合併。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用於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約20,354,000港元（前期：21,421,000港元）。

8.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位於中國以中期批租持有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有關中國當局並未空出賬面值為37,54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7,02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給本集團使用，當中21,25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0,954,000港元）尚未獲批出土地使用權證。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信貸期達60日。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60日	10,640	7,616
61至90日	3,685	5,536
超過90日	9,559	11,715
	<u> </u>	<u> </u>
貿易應收款項	23,884	24,867
預付款	334	620
其他應收款項	1,751	211
	<u> </u>	<u> </u>
	25,969	25,698
	<u> </u>	<u> </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60日	5,245	3,016
61至90日	163	1,206
超過90日	27	598
貿易應付款項	5,435	4,820
預提費用	18,087	20,090
其他應付款項	757	1,090
	<u>24,279</u>	<u>26,000</u>

11. 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所有應付票據之賬齡為120日內。

12.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權益成分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公司以票面值37,65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予獨立第三者，可換股票據以港元列值，票據持有人可以每股0.048港元之轉換價（需按調整改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之發行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之支付日期間之任何時間，轉換票據至本公司普通股份。假設持有人以每股0.048港元之轉換價，於發行日全面轉換票據，票據可轉換為本公司每股票面值0.01港元之784,375,000股普通股份，轉換股份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倘可換股票據並沒有轉換，則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贖回。年息率1厘之利息將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直至到期日為止。

可換股票據包含兩個成分，即負債及權益成分。權益成分列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之權益，負債成分之實際利率為年息率13.08厘。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六月期內，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轉換股份之轉換價0.048港元轉換為本公司784,375,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可換股票據負債成分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33,750
利息開支	475
已支付利息	(61)
於期內轉換	<u>(34,164)</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u>—</u>

13.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總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本削減	(d)(ii)	0.01	20,000,000,000 —	200,000 (198,000)
股份合併	(d)(iii)	0.0001	20,000,000,000 (19,800,000,000)	2,000 —
增加	(d)(iv)	0.01 0.01	200,000,000 19,800,000,000	2,000 198,000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0.01	<u>20,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供股	(a)	0.01 0.01	3,927,075,240 1,963,537,620	39,271 19,63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票據轉換	(b)	0.01 0.01	5,890,612,860 784,375,000	58,906 7,843
行使購股權	(c)	0.01 0.01	6,674,987,860 2,140	66,749 —
股本削減	(d)(i)		6,674,990,000 —	66,749 (66,082)
股份合併	(d)(iii)	0.0001	6,674,990,000 (6,608,240,100)	667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0.01	<u>66,749,900</u>	<u>667</u>

13. 股本 (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每持有兩股現有普通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之認購價，配發1,963,537,6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籌得款項101,441,000港元(扣除開支後)打算用作發展國內之生產廠房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 (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其轉換權及以每股轉換股份之轉換價0.048港元轉換票面值37,6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至784,375,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份。
- (c)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以每股認購價0.0162港元授予一名僱員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14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購股權可於接受日後十四日內行使，該僱員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接受所授予之購股權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全數行使該購股權。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授予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並不重大。

- (d)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公佈，本公司建議(i)本公司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為數0.0099港元之繳足股本削減已發行股本，致使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面值0.01港元削減至每股0.0001港元(「削減已發行股本」)；(ii)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全部股份面值由每股面值0.01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0001港元，致使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削減至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iii)每一百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001港元當時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iv)藉增發19,8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法定股本由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及(v)削減已發行股本產生之進賬金額66,082,401港元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該金額用作抵銷本公司部份累計虧損。以上統稱為「股本重組」。有關股本重組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內。有關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本重組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生效。

所有於期內發行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14. 關連人士交易

- (a) 期內，本集團取得由永義國際（「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提供之行政服務並支付服務費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湛新投資有限公司	—	80
永義環球有限公司	120	40
	<u>120</u>	<u>120</u>

本公司董事雷玉珠女士於永義國際擁有實益權益，本公司為永義國際之一間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向湛新投資有限公司以576,000港元購入一輛汽車。

-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於期內之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u>1,545</u>	<u>2,010</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分別由薪酬委員會及執行董事按照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15.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26,101	45,654
—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394,524	384,636
	<u>420,625</u>	<u>430,290</u>

以上之資本開支主要用作興建國內之廠房。

16.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公佈，本公司建議按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獲配十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配發667,49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3,87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44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37.9%。銷售及服務成本減少約29.8%至約25,76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685,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毛損約1,89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1,758,000港元)。毛損是因為回顧期內銷售減少導致每個單位的固定生產成本增加及直接材料成本之增加。

股東應佔虧損增加約19.0%至約15,40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947,000港元)。本期每股虧損約23.7港仙(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0港仙)。

本集團之營運開支減低至約9,151,000港元，對比去年同期約15,665,000港元，減幅約為41.6%，主要是對比去年同期要為有關與Wits Basin Precious Minerals Inc. (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建議合併事宜作出約8,201,000港元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之撥備，但於回顧期內，沒有該等費用支出。

融資成本增加約1,117.9%至約47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000港元)，主要是因為要計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到期之37,65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1%之假設利息所致，詳情見「股本結構」一節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仍主要從事漂染業務，其貢獻佔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總營業額約99.6%，而紡織業務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0.4%。

漂染業務營業額減少約38.1%至約23,78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411,000港元)。此分部錄得虧損約9,45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92,000港元)，本分部虧損之主要因為回顧期內銷售減少導致每個單位的固定生產成本增加及直接材料成本之增加，及呆壞賬撥備約4,232,000港元所致。

紡織業務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總營業額帶來86,000港元收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000港元)。經計入分類業務間之部分，來自此分部之營業額升幅約255.2%至約16,32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97,000港元)。對比去年同期此分部虧損由約683,000港元增加至約910,000港元是因為回顧期內棉線(用於紡織生產的原材料)價格上升所致。

地區分析

於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源於向香港客戶所作銷售，而生產業務則位於中國。

湖州項目之進展

建於約 251畝獲批用作成衣生產業務之土地上之建築工程已大致完成，惟待政府機關授予竣工證書。

目前，湖州政府已表示將可以授出其餘兩幅土地(總面積約為381畝，本集團擬將其用於提供漂染及紡織生產用途)之擁有權，並就漂染業務之土地授出土地使用權證。本集團目前正與湖州政府就修訂合約條款進行協商以使其符合本集團利益，此乃由於之前延誤完全因湖州政府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前景

本公司董事預計，本集團之業務將受到市場下滑之影響。鑒於現時全球不利之金融狀況，本集團將著重實行更有效之生產成本控制並提高其生產質素以為繼續向本集團下單之客戶提供服務。

就湖州項目而言，董事將繼續密切跟進其餘兩幅土地之轉讓。本集團接收土地之後，會盡快開始施工。縱使各問題皆因湖州政府長時期延誤將土地轉移給本集團及環球性經濟之下滑，本集團仍會緊記繼續湖州項目之計劃，在往後與湖州政府的磋商將以為本集團取得利益下，亦不排除提出其他選擇方案(尤其是在現時的製衣生產土地取得房地產證及作商業用途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依靠內部產生資源融資經營。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約為289,22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6,965,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銀行借貸及可換股票據(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3,75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負債成份)，所以本集團並無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可供呈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126)。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良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106,43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5,742,000港元)，現金及等同現金約95,45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9,753,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以港元及人民幣為主。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4.0(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此乃按流動資產約141,78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2,126,000港元)對流動負債約35,34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384,000港元)之基礎計算。流動比率上升，主要是因為流動負債下跌約31,036,000港元所致。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資源償還債務。

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進行經營。董事將繼續小心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承受兌換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與支出以港幣及人民幣為主。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因兌換率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及十二日刊發之公佈中，本集團向陳天堆先生發行本金總額37,6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初步轉換價為每股0.048港元。利息為年利率1%，及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到期日為發行後一年。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六月期間，本金總額合共37,6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以初步轉換價全部兌換。因為兌換，784,375,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已通過股本重組（詳列於下）之特別決議案，股本重組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生效。

- (a) 本公司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為數0.0099港元之繳足股本削減已發行股本，使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面值0.01港元削減至每股0.0001港元（「削減已發行股本」）；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全部股份面值由每股面值0.01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0001港元，使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削減至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削減法定股本」）；
- (c)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一百(10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d) 增發19,8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e) 削減已發行股本產生之進賬額66,082,401港元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以抵銷部份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131,747,676.06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股本結構 (續)

上述股本重組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就有關667,499,000股以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15港元(基準為持有每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十股供股股份)之建議供股簽訂包銷協議。建議供股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報告日為止，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附屬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除列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負債表內之抵押存款10,000,000港元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抵押。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約為20,35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421,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性開支之資本承擔約為26,10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654,000港元)，而已授權但未訂約資本性開支之資本承擔則約為394,52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4,636,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

除湖州項目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雖然本公司董事目前正物色投資機會，惟現階段尚未落實任何具體新投資項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方僱用之全職管理、技術、行政人員及工人約170名。於回顧期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4,77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736,000港元)。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業內慣例而釐定其薪酬。本集團已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僱員向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實行購股權計劃，以鼓勵上進之員工。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載，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名稱	身分	持有普通 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份約 百分比
雷玉珠 (附註)	信託受益人	21,162,787	31.70%

附註：此等股份以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為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永義國際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最終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其配偶除外))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續)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依據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作為任何安排之參與方，致使本公司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並且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摘錄如下：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附註a)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購股權行使期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	—	2,140	(2,140)	—	0.0162港元 (附註a)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b)

附註：

- (a) 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並無因應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生效之一百合一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 (b) 購股權概無歸屬日期，並可由授出日期起予以行使。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期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被註銷。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載，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分	持有 普通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 股份約百分比
官永義 (附註a)	配偶權益	21,162,787	31.70%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 (附註a及b)	實益擁有人	21,162,787	31.70%
永義國際 (附註a及b)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162,787	31.70%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附註a及c)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162,787	31.70%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附註a)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162,787	31.70%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a及d)	信託人	21,162,787	31.70%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附註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162,787	31.70%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有限公司 (附註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162,787	31.70%
HSBC Asia Holdings BV (附註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162,787	31.70%
HSBC Asia Holdings (UK) (附註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162,787	31.70%
HSBC Holdings BV (附註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162,787	31.70%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附註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162,787	31.70%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162,787	31.70%

主要股東 (續)

附註：

- (a) 該21,162,787股股份屬本公司同一批股份。此等股份以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永義國際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最終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 (其受益人包括本公司董事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 (其配偶除外)) 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21,162,7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本公司董事鄺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亦為Landmark Profits Limited及永義國際之董事。
- (c) 本公司董事雷玉珠女士亦為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董事。
- (d)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擁有約62.14%之權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由HSBC Asia Holdings BV全資擁有，而HSBC Asia Holdings BV乃HSBC Asia Holdings (UK)之全資附屬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UK)由HSBC Holdings BV全資擁有，而HSBC Holdings BV由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全資擁有。HSBC Finance (Netherlands)乃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行政委員會

行政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鄺長添先生 (委員會主席) 及雷玉珠女士。行政委員會於有需要時於本公司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間召開會議，並在董事會直接授權下以一般管理委員會模式運作。在董事會授予之權力範圍下，行政委員會推行董事會所制訂之本集團策略、監控本集團之投資及買賣表現、評估資金及融資需求，並檢討管理層表現。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簡嘉翰先生(委員會主席)、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實務與準則，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和財務報告等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善明先生(委員會主席)、簡嘉翰先生及傅德楨先生。薪酬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推薦董事薪酬待遇政策及其他薪酬架構事宜和成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發展其薪酬政策。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A.2.1提出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鄺長添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由於董事會會定期開會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之主要事宜，故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首席行政總裁之職務合而為一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兩者之間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為本集團提供了穩健而一致的領導權，有助其決策之制訂及實施，並使本集團得以抓緊商機並有效回應各種變化，因此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A.4.1提出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須在不遲於其上次當選或重選後第三次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續)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法令(Special Act)(「該法令」)，概無任職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由於本公司受該法令之條文所規限，因此未能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全面遵守守則之規定。

守則條文第B.1.3(a)及(b)條

本公司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乃遵守守則條文第B.1.3條，惟薪酬委員會只須就本公司之董事(而非根據守則條文第B.1.3(a)條須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只須就執行董事(而非根據守則條文第B.1.3(b)條須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而非根據守則條文第B.1.3(b)條須作出釐定)，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上述偏離之理由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之第12頁內。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